

中華科技大學膳食衛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**核定本**

91年7月22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6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7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9月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9年10月11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101年12月1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年12月2日校園環境保護暨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輔導學生膳食、改善學生餐廳及便利商店衛生、維護學生健康，依據本校「膳食衛生管理辦法」第二條，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膳食衛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並成立「中華科技大學膳食衛生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17人，包括學生事務長、進修部學務組組長、新竹分部學務組組長、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、總務處事務組組長、環境安全中心環境安全組組長、雲林分部總務行政組組長、食品科學系指派教師1人、餐飲管理系指派教師1人。

教師代表6人、學生代表2人，其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各推薦1人，由學生事務長遴聘，學生代表2人由學生事務處依相關規定彙整名單，其選舉事務由學生事務處綜理之。

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學生事務長兼任；另置執行秘書1人，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之。

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本校餐飲衛生相關政策建議及督導。
- 二、 提供食品營養衛生改進之意見。
- 三、 本校餐飲衛生、環境之督導檢查。

四、 推動餐飲衛生教育。

五、 其他膳食衛生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各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為兼職，不支任何費用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得邀請餐飲負責人列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檢討與規劃本校餐飲衛生管理工作，必要時得請相關衛生單位列席參加。

第六條 執行秘書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，負責餐廳及福利社之膳食營養、清潔衛生、設備維護、工作人員服務態度等管理督導，於開會時提出報告。

第七條 本會於各校區設置膳食衛生督導小組，由學務單位指派人員及學生代表組成、每週不定期檢查餐廳廚房及便利商店之衛生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送校園環境保護暨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核定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